

民國史料叢刊

890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・歷史

五卅痛史
五卅外交史
五四運動史

 大象出版社



K258.06

3

(890)

民國史料叢刊
890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史地·歷史

五卅痛史
五卅外交史
五四運動史

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/張研, 孫燕京主編.

鄭州: 大象出版社, 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 民… II ①張…②孫… III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IV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·歷史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文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: 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張 20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五卅痛史

五卅痛史

目錄

凡例

〔補白〕顧頡剛傷小歌

插畫

北京

遊行

一 緒前之審問

第二編

一 抗英日之羣衆運動

上海 北京 京兆及直隸 東三省 山東 湖北 江西

上海罷工調查表

附 中國廢停工調查表

第二編

外交交涉的經過與英日的態度

一 上海慘殺案之交涉經過

六月二日外部第一次抗議(六) 四日佔關稅(三) 四日外部第二次抗議(六)
使團第二次覆牒(四) 十一日外部第三次抗議(六) 使團第三次覆牒(六) 陳交

滬員兩次致上海領事函(三七)領事覆事覆交滬員文(三六)陳和德提出之五項要求條件(三六)工商學聯合會提出之四先決條件及十三正式條件(三七)總商會修正後之十三條(三七)交涉員許廷提出十三條之照會(三七)六月十六日雙方專員第一次談判(三七)十七日雙方專員第二次談判(三七)十八日雙方專員第三次談判(三七)上海交涉停頓之經過(三八)六國委員返京時之宣言(三八)參贊許三專員宣布交涉停頓情形(三八)使團對滬案交涉停頓之宣言(三八)二十日外部聲明交涉停頓應由六國委員負責(三八)領袖公使與外長商定之四項(三八)滬案移交交涉照會(三八)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(三八)

附錄 六國內部衝突

二 漢口慘殺案之交涉經過

十五日湖北交涉署向英使抗議(九二)十六日英領之覆牒(九三)二十一日漢口交涉署第二次抗議(九四)十三日外部對英使單獨抗議(九五)十四日英使之覆牒(九六)十七日六國公使聯合抗議漢口鎮滬各案之照會(九七)二十日外部之駁覆照會(九八)二十三晚使團之二次照會(一〇〇)

三 英日的態度

勞澤對日本記者團之談話(一〇二)英人捏造赤化排外等謠言之一斑(一〇三)雷殷報告津埠英人行動之刪電(一〇四)英外部代表對工黨議員質問之答辯(一〇五)英外長張伯倫之答辯(一〇七)

第四編 外人的同情表示

(二三一—三七)

一 國際

- 甲 柏林國際工人後援會 (二二)
- 乙 倫敦國際職工聯合會 (二五)
- 丙 莫斯科國際平民大會 (二五)
- 丁 四大國際聯合召集援華之國際會議 (二六)
- 戊 莫斯科華僑大會中之各國共產黨代表演辭 (二七)

二 蘇俄

- 甲 使館方面 (二八)
- 乙 新聞界 (二八)
- 丙 學界 (二九)
- 丁 農民 (二九)
- 戊 軍界 (三〇)
- 己 工人 (三〇)
- 三 美國 (三一)
- 四 法國 (三一)
- 五 日本 (三二)

六 英國

(二六)

七 國內外僑

(二六)

清華學校職員宣言

(二六)

滬寧六學教職員宣言

(二六)

教會學校同時奮起

(二六)

協和教職員宣言

(二六)

英教士之人道呼聲

(二六)

西教士之意見

(二六)

基督徒注意案真相

(二六)

僑京外國婦女宣言

(二六)

第五編 輿論

(二六—二九)

一 對於事實之批評

(二六)

梁啟超「對歐美友邦宣言」之一段(二六) 上海基督徒聯合會致工部局董事

函之結論(二六) 淵泉之「通案尙須調查耶？」(二六) 公函之「治安與人道」

(二六) 公函之「如何緩和此嚴重之局勢」(二六) 章炳麟等「一日之通電」(二六)

德言之「論漢口事件英國應負全責」(二六) 淵泉之「焉無人心之英領答覆

」(二六)

二 對於法律之研究

(二五)

梁啟超之「滬案事實與責任」(一五)邵日輝之「租界權限以外之英人死尸」(一六)中國國民黨反對上海租界工部局侵害中國主權提案之宣言(一六)天津益世報之「收回公辦與撤消租界」(一六)江一平主張對會審公廨萬不宜用「收回」字樣之拙論(一七)素昧之「滬案禍源與領事裁判權」(一七)戴星恒之「速起研究不平等條約」(一七)孟森之「改正條約之真實把握」(一七)

三 對於誤解之辨正

(二六)

公弼之「風潮中不幸之誤解」(一八)總言之「駁六國抗議」(二五)勉己之「正告各友邦」(二六)公弼之「阿赤化說并正告外人」(二六)陳寶鑾之「英國之赤化與過激派」(二六)

四 評論運動的價值

(二七)

朱亦松之「五卅慘案與國民自覺心」(二五)于右任對滬案之意見(二六)張衡方之「宣傳運動當從喚起世界同情做去」(二七)

第六編 辦法

(二〇一—二〇三)

一 全部具體辦法

(二〇一)

梁啟超之「我們該怎樣應付上海慘殺事件」(二〇一)梁啟超之「滬案交涉

方暑敬告政府」(二〇)梁啓超之「談判與宣戰」(三一)北京大學教職員之「關於滬案性質的辯正」(三二)丁文江之「高調與責任」末段(三三)胡適之「作戰的步驟」(三四)王世杰之「滬漢事件的解決條件與解決手段」(三五)陳淵泉之「統一軍令與集中戰鬥力」(三六)淵泉之「我們的戰略該怎麼樣？」(三七)淵泉之「敬告外交當局」(三八)淵泉之「一誤豈容再誤」(三九)林肯之「應付外交應注意之五項」(四〇)歐美同學會之「對滬案之宣言」(四一)王正廷之「對於滬案之感言」(四二)王寵惠主與滬漢慘案交付國際聯盟公斷之來電(四三)

二

主張罷工罷市

馬寅初之「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」(二五)謝循初之「請國人專對英日」(二六)

三

主張經濟絕交

馬寅初之「中英日之經濟關係」(二三)馬寅初之「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國稅」(二四)馬寅初之「如何提倡中國工商業」(二五)唐有壬之「對英經濟絕交」(二六)楊學穎之「寧恥運動最有效手段」(二七)劉大鈞之「經濟戰爭與武力戰爭的比較」(二八)

四

援助罷工同胞

一 救急辦法

二 持久計畫

(三八)

高元之「救濟遇上罷業工人之一個提議」(三八)張耀翔之「援助上海失業工人之一方法」(三九)

附錄

(三三—四五)

第一 中英重要條約一覽

(三三)

一 中英江寧條約

(一八四二年)

(三三)

二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

(一八四二年)

(三六)

三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

(一八四二年)

(三三)

四 中英天津條約

(一八五八年)

(三九)

五 續增條約

(一八六〇年)

(三五)

六 中英烟臺條約

(一八七六年)

(三五)

七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

(一八八六年)

(三六)

八 烟臺條約續增專條

(一八九〇年)

(三六)

九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

(一八九〇年)

(三六)

十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

(一八九三年)

(三六)

十一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

(一八九八年)

(三六)

十二 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

(一九九八年)

(三七)

十三 中英續訂庚申條約 (一九〇六年) (三七)

十四 英義條約 (一九〇四年) (三七)

十五 中英修訂庚申通商章程 (一九〇八年) (三七)

第二 上海租界之由來 (三五)

英人林德賽之來華(元三)英國首開上海租界(元六)美法亦自開租界(元六)俗稱之英租界區域與工部局(元六)俗稱之美租界區域(元六)俗稱之新租界區域(元六)法租界之區域與工部局巡捕房(元六)馬寅初之「上海租界之歷史及其性質」(元六)租界應受我國管轄之例證(元四)租界地產章程之訂立與修改之經過(元六)二次修改地產章程(元七)地產章程三十條原文(元八)

第三 上海會審公廨之沿革 (四三)

會審公廨設立之始(四三)領事團步步干涉公廨用人(四四)公廨設立檢察處(四五)公廨經費與關道庫存款項(四六)英美公廨與法公廨之不同(四六)民二收回會審公廨之通行(四七)外部致領事公使朱爾典之節略(四八)使團提出收回公廨應承認之五項條件(四九)外部修改五條件之複照(五〇)使團提議以推廣租界為收回公廨條件(五一)收復上海特別法院之通行(五二)法部請外部交涉文歸華人訴訟案件(五三)外部改訂民三英使提議之辦法六端(五五)

甲 上海洋涇源設官章程 (四六)

乙 修改上海官審章程 (四六)

丙 公共租界會審公廳華務民事案件辦法

(四三)

丁 法租界會審辦法

(四四)

戊 法會審公堂選舉章程

(四五)

己 法公堂交保新章

(四六)

第四 英國在華經營之工商業

一 英國在華之工業

(四七)

英國在華工廠一覽

(四八)

二 英國在華之商業

(四九)

英國在華銀行一覽

(五〇)

北京英國商店一覽

(五一)

滬滬英國行棧一覽

(五二)

英國在華航輪一覽

(五三)

長江上游英國航輪一覽

(五四)

三 英國輸入中國之貨品

(五五)

英國貨品一覽

(五六)

英國烟捲商標一覽

(五七)

附 中英紙烟等類比較表

(五八)

凡 例

- 一 本社正從事編輯『五卅痛史』，而清華學生會適以『滬案彙編』之稿見惠，其內容皆所擬採集者，遂據爲底本，加以整理。計由本社增補者約占十分之四。
- 二 本書編輯目的，在使國人對於滬案能有明瞭之觀念，以便取適當之態度，謀解決之方法，故於事實之記載，力求詳確，而『輿論』『辦法』兩篇，於任何方面之言論，均行採錄無遺。附錄所載之各項約章，並綴案語，以促國人注意。
- 三 本書正卷六篇，附錄四篇，於清華學生會原稿，畧有變更。目錄中各篇章節之下，並撮舉內容，著爲細目，繫以頁數，以便閱者。
- 四 本書紀錄，自五月卅日起，至六月廿九日止，一依清華學生會原稿之舊。惟六卅以後，發見有重要論文，亦行採取，均註明『補錄』以別之。
- 五 本書取材京滬各地重要之報章雜誌外，並蒐羅各項傳單，宣言，通電，以及關於中英各種關係之書籍，不下百餘種。
- 六 本書所載之公文函電約章以及論文，除無從探得首尾者外，均錄全文。
- 七 本書原稿，由吳宓，朱彬元二君指導清華學生會之張蔭麟，林同濟，陳銓，彭光欽四君編輯而成。本社特據以早日刊成是書，謹此誌謝。
- 八 本書倉卒編成，錯誤遺漏，恐尙不免，仍望讀者指正。

晨報編輯處

傷 心 歌

咱們中國太可憐
可恨英國和日本
上海成了慘世界
切盼咱們中國人
一是不買仇國貨
第三不做他們事
大家出力來救國
待到兵強國又富

打死百姓不值錢
放槍殺人如瘋癲
大馬路上無人煙
三件事情立志堅
二要收回租界權
無論他給多少錢
同心不怕不回天
方可同享太平年